

115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自115年09月07日起至115年09月18日止正式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敬請詳閱下述申請辦法。

一、申請年度：114學年度。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該學年度（二個學期）成績小學組平均90分(優)、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平均85分(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夜間進修、學分班)，無任何學科成績不及格者，收件成績單上需清楚標示分數或明確表示成績有符合規定之標示。

三、獎項及說明：

1. 名額與金額：

小學組150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國中組30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40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大專院校組100名(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夜間進修、學分班)，每名新台幣6,000元。

2. 興學獎：

基金會特別鼓勵就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八所國立大學電子、電機、機械、微奈米工程、應用力學、材料科學、化學工程、光電工程等相關科系之申請人，凡申請人該年度就讀前述大學者，以學年度成績作為依據，特別頒發興學獎名額15名，每名新台幣12,000元，未列入者保有前項申請資格(需另行提供該年度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特別頒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名額共50名；小學組10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國中組10名，每名新台幣6,000元；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10名，每名新台幣8,000元；大專院校組(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夜間進修、學分班)15名，每名新台幣12,000元；興學組5名，每名新台幣24,000元。

4. 以上若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數多於上述名額時，將由基金會以抽籤方式辦理，最終名額及金額由本基金會訂定之。

四、申請方式：

1. 書面申請：一律採書面申請方式，「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及「獎學金申請表」設置於『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之網站。

2. 申請期間：自115年09月07日起至115年09月1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3. 應檢附資料：

(1)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受款人銀行存摺影本(如受款人為監護人請另提供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不受理網路下載檔及成績通知單**)。

(3) 如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4) 資料寄送處：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

4. 採先申請後審核制，審核後之獎助名單將統一公告於本基金會之網站。

五、發放方式：獎學金將於審核公告後直接撥入受獎人之指定銀行存款帳戶內。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屬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基金會有權直接取消其申請資格，請申請人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子信箱及正確電話號碼，若因資料錯誤無法通知以致權益受損，本基金會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2.資料審查後若有缺件或與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不符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
-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